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习基地 认证规范

(2024年2月修订)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旨在指导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习基地对各类实习生的培养内容和操作形式，确保实习生获得规范、有效的培训和指导，推动高校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翻译和语言服务相关企事业单位及国际组织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规范适用于全国申请设立实习基地的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翻译和语言服务相关企事业单位及国际组织等。

二、实习基地资质

为确保翻译专业学生的实习质量，申请单位需达到以下资质方可与高校建立实习基地关系，接受高校翻译专业实习生：

(一) 中央国家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有关部门、翻译和语言服务相关企事业单位及国际组织等

基本要求：

1. 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管理规范，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2. 具备良好的翻译教学资源和实践环境，有能力根据翻译专业各层次学生的实习目的提供相应实习岗位，帮助实习学生了解各岗位的基本职责，熟练掌握相关技能，促进学生

全面发展。

资质要求：

1. 实习基地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以下任何一项资质者一般不少于 5 人，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条件：

-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翻译或相关领域专业技术职称；
- (2) 通过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一级口译/笔译考试；
- (3) 中国翻译协会专家会员；
- (4)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兼职导师；
- (5) 承担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外文版翻译或审定稿工作；
- (6) 担任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外事活动翻译。

2. 能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

3. 具备良好的声誉和较大的社会影响力。

（二）翻译和语言服务相关企业

基本要求：

1. 经营翻译及相关业务不少于 5 年；

2.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与规范，愿意承担社会责任，享有良好的行业声誉；

3. 具备良好的翻译教学资源和实践环境，有能力根据翻译专业各层次学生的实习目的提供相应实习岗位，使实习学生熟练掌握各岗位的基本职责与技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资质要求：

1. 实习基地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以

下任何一项资质者一般不少于 5 人，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条件：

-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翻译或相关领域专业技术职称；
 - （2）通过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一级口译/笔译考试；
 - （3）中国翻译协会专家会员；
 - （4）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兼职导师；
 - （5）具有 10 人以上的翻译团队管理经验；
 - （6）具有 10 人以上的翻译技术团队管理经验。
2. 能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
 3. 具有现代化的翻译流程管理和质量监控体系；
 4. 年营业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三、实习管理

1. 实习基地应与高校签署实习基地协议；
2. 实习基地应与每一位实习生正式签订实习合同，依法保障实习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相关权益；
3. 实习基地应根据学生的专业特点及单位的翻译实践需求，制定实习计划；
4. 实习基地应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并对实习生进行相关培训；
5. 实习基地每年应能同时为不少于 5 名学生提供翻译及相关实习岗位，并提供必要的软硬件工作环境；
6. 实习基地应建立实习生评估制度，学生实习结束后，向学生出具实习证明及评估鉴定。

四、实习基地认证管理制度

1.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翻译协会为本认证的管理单位，双方共同组成“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习基地认证委员会”，负责根据本规范，对实习基地开展评审与认证；中国翻译协会秘书处为本认证的具体实施部门；

2. 本认证实行年度审查备案制，第一次审查通过后，校方与实习基地每两年需通过中国翻译协会秘书处在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习基地认证委员会备案；

3. 实习基地可通过中国翻译协会秘书处主动申请撤销认证；

4. 如实习基地出现下列情况，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习基地认证委员会有权撤销认证并予以公示：因侵害实习生正当权益而被实习生或校方投诉并查实的；不能履行与实习生签订的实习合同的；实习基地因自身原因被认证管理部门认为不能满足本规范所列各项要求而不适宜再作为被认证单位的。

本规范由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翻译协会共同制定、修订，其版权归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翻译协会所有。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550 号 邮政编码：200083

电话：021-35372991 网址：cnti.shisu.edu.cn

中国翻译协会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997645 网址：www.tac-online.org.cn